

华南师范大学 2022 年辅修、辅修学士学位 招生简章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2019 年 7 月印发关于《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辅修学士学位应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为了让学有余力的学生能更充分地利用我校的教育资源，掌握更多的跨学科专业知识，提高就业竞争力，我校 2022 年度进行辅修、辅修学士学位的招生。

一、招生专业

单独开班专业：外国语言文化学院英语专业；文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法学院法学专业；经济与管理学院经济学、金融学；心理学院应用心理学专业。

二、招收对象

所有辅修专业招生对象为 2020 级、2021 级本校全日制在读本科生，详见各专业录取条件。

温馨提示：正常情况下，辅修班上课时间安排在周末及暑假，上课地点安排在石牌校区或大学城校区，选择跨校区修读的同学，需要自行解决交通等问题。

三、办学层次及修读要求

辅修证书：录取成功后，需依照辅修培养方案修满 30 学分；

辅修学士学位：录取成功后，需依照辅修学士学位培养方案修满至少 60 学分，符合在校期间无考试作弊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历年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0 或以上等我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相关条件。

四、修读年限

2-3 年。

五、收费标准

辅修、辅修学士学位修读按学分收费，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的通知》（粤价〔2007〕186 号）文件及华师〔2020〕108 号文，按照不同专业确定收费标准。不同专业学费在 110-120 元/学分之间。

六、教学方式与时间安排

教学方式为单独开班。

单独开班的辅修课程上课时间一般安排在暑期和正常学期的双休日周末，避开学生正常主修专业的学习时间。课程上课地点在石牌和大学城校区都有安排，部分辅修课程可能需要学生跨校区上课，选择跨校区修读的同学，需要自行解决交通等问题。

七、证书颁发

学生在毕业学期，可根据本人已修辅修、辅修学士学位课程学分情况，向主办学院及教务处申请辅修或辅修学士学位证书。主办学院依据相关教学管理文件进行初审，报教务处审核（辅修学士学位还需

经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由学校自主颁发辅修、辅修学士学位证书。

取得辅修学士学位证书的学生,同时发辅修证书和辅修学士学位证书(辅修学士学位证书在主修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学生主修专业不能毕业的,不授予辅修专业的辅修学士学位证书,待其主修专业获得学位证书后再予以补发。

申请获得辅修学士学位证书的学生必须以在校生的身份参加辅修论文答辩。学生主修毕业后不再发放辅修学士学位证书(即:无法申请毕业后延长时间修读辅修学士学位)。

八、报名流程及办法

见教务处发布的《华南师范大学 2022 年辅修、辅修学士学位报名通知》。

九、注意事项

每位同学在校期间只能参加完成一个辅修专业的学习。

今年开始报名读辅修的 2020 级学生,如想获得辅修学士学位证书,需要本人在毕业学期向主修学院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即留级),获得批准后方可继续留校修读辅修学士学位证书。主、辅修学费按照学校财务处规定收费。

辅修、辅修学士学位教育为非学历教育,因此其相应的辅修、辅修学士学位证书不能在广东省学历认证中心进行学历认证。